

MINSHISIFAXINLIXUE LILUN YU SHIJIAN

# 民事司法心理学 理论与实践

何为民 主编



群众出版社

# 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

主 编 何为民

副主编 章恩友

孟利民

群 众 出 版 社

200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何为民主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1

ISBN 7-5014-2633-3

I. 民… II. 何… III. 民事诉讼-司法心理学  
IV. D9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186 号

**民事司法心理学理论与实践**

何为民 主编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44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2633-3/D·1245 定价: 17.00 元

印数: 0001-4000 册

## 作者简介

- 何为民**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心理学教授，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与矫治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心理学会副理事长。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专家政府特殊津贴。
-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心理学副教授，人事处处长，心理学硕士，河北省心理学会理事，保定市心理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 孟利民**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民商法硕士。
- 王现国**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律系民事诉讼法讲师。
- 刘梅（女）**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律系民事诉讼法副教授。
- 于海霞（女）**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心理学讲师，监狱学系副主任，心理学硕士。
- 宋胜尊（女）**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心理学讲师，心理学硕士，保定市心理学会副秘书长。



## 主编简介

何为民

男，1935年生，湖北省武汉市人。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心理学会副理事长等职。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多年从事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著作有《犯罪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司法心理学》等二十部，学术论文一百五十余篇。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民事司法心理学概说</b> .....     | (1)  |
| 第一节 民事司法心理学是研究什么的 .....        | (1)  |
| 第二节 民事司法活动中包含着大量的心理学问题 .....   | (7)  |
| 第三节 研究民事司法心理学的意义 .....         | (17) |
| <b>第二章 民事纠纷</b> .....          | (23) |
|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概念和研究意义 .....         | (23) |
| 第二节 民事纠纷产生的心理背景 .....          | (29)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动机 .....               | (35) |
| 第四节 民事心理纠葛的化解 .....            | (41) |
| <b>第三章 民事调解心理</b> .....        | (46) |
|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调解 .....              | (46) |
| 第二节 民事调解中的当事人心理 .....          | (52) |
| 第三节 调解人员心理 .....               | (59) |
| 第四节 民事调解中的心理学方法和策略 .....       | (63) |
| <b>第四章 民事违法心理</b> .....        | (73) |
|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违法 .....              | (73) |
| 第二节 违约行为的心理 .....              | (75) |
|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心理 .....              | (78) |
| 第四节 民事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区别和联系 .....    | (87) |
| <b>第五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心理 (上)</b> ..... | (91) |
|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诉讼当事人 .....           | (91) |

|            |                            |              |
|------------|----------------------------|--------------|
| 第二节        | 原告提起诉讼的动机 .....            | (96)         |
| 第三节        | 被告应诉与反诉心理 .....            | (115)        |
| 第四节        | 代表人诉讼与诉讼代表人 .....          | (121)        |
| 第五节        | 共同诉讼人与第三人心理 .....          | (123)        |
| <b>第六章</b> | <b>民事诉讼当事人心理 (下) .....</b> | <b>(125)</b> |
| 第一节        | 民事诉讼当事人类型心理 .....          | (125)        |
| 第二节        | 物权案件当事人心理 .....            | (132)        |
| 第三节        | 债权案件当事人心理 .....            | (135)        |
| 第四节        | 人身权案件当事人心理 .....           | (138)        |
| 第五节        | 继承权案件当事人心理 .....           | (140)        |
| 第六节        | 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心理 .....          | (142)        |
| 第七节        | 行政诉讼当事人心理 .....            | (144)        |
| <b>第七章</b> | <b>民事诉讼过程中的当事人心理 .....</b> | <b>(147)</b> |
| 第一节        | 立案阶段的当事人心理 .....           | (148)        |
| 第二节        | 审理前准备阶段的当事人心理 .....        | (154)        |
| 第三节        | 开庭审理阶段的当事人心理 .....         | (157)        |
| 第四节        | 民事仲裁过程中的当事人心理 .....        | (172)        |
| 第五节        | 民事执行过程中的当事人心理 .....        | (175)        |
| 第六节        | 当事人陈述辩论的心理障碍及其矫正 .....     | (179)        |
| <b>第八章</b> | <b>民事审判人员心理 .....</b>      | <b>(183)</b> |
| 第一节        | 民事审判人员的心理素质 .....          | (183)        |
| 第二节        | 民事审判人员的调查心理 .....          | (192)        |
| 第三节        | 民事审判人员的判决心理 .....          | (200)        |
| <b>第九章</b> | <b>民事案件证人证言心理 .....</b>    | <b>(209)</b> |
| 第一节        | 作为证据的证人证言 .....            | (209)        |
| 第二节        | 影响证言准确性的心理因素 .....         | (215)        |
| 第三节        | 伪证心理 .....                 | (222)        |
| 第四节        | 取证质证心理 .....               | (227)        |

|                             |       |
|-----------------------------|-------|
| <b>第十章 民事代理人心理</b> .....    | (232) |
| 第一节 民事代理人的地位 .....          | (232) |
| 第二节 民事代理人的心理素质 .....        | (237) |
| 第三节 民事代理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      | (247) |
| <b>第十一章 民事行为能力与鉴定</b> ..... | (254) |
| 第一节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         | (254) |
|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心理 .....       | (258) |
| 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 .....         | (265) |
| <b>第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心理</b> .....  | (280) |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概述 .....          | (280) |
|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心理 .....     | (285) |
| 第三节 涉外民事纠纷的仲裁和审判心理 .....    | (300)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 (308) |
| <b>后记</b> .....             | (311) |



# 第一章 民事司法心理学概说

## 第一节 民事司法心理学是研究什么的

### 一、从心理学走出“象牙之塔”谈起

在一些人的心目中，心理学是玄而又玄的“玄学”，神秘的不得了，几乎接近于迷信或巫术。长期以来，它处在“象牙之塔”的殿堂里，似乎是专供专家、学者潜心研究的、高深莫测的学问。

事实上，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活动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世界上万事万物（无论是物质还是精神）都是有其活动规律的，也是可知的。人的心理现象并不例外。自从 1879 年德国学者冯特（Wilhelm Wundt, 1832 ~ 1920）在莱比锡大学建立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以来，心理学就逐渐从“玄学”神秘的怪圈和“象牙之塔”的殿堂里走出来，成为一门实证的、可检验的科学。随着心理学的推广与普及，人们也逐渐认识和接纳了心理学。实际上，心理学的推广与普及过程，也是心理学应用于实际生活、服务于社会的过程。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特别是近 20 多年期间，心理学正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出一个又一个心理学分支学科，

以其独特的方式服务于社会。实践对心理学的需求方兴未艾，心理学这一昔日的“丑小鸭”现在已经变为亭亭玉立、光彩照人的“白天鹅”了。

## 二、民事司法心理学是民法学和心理学交叉学科

人的心理现象有其普遍规律，但是，在不同的活动领域，也有其特殊规律。这样，就构成了不同的心理学分支学科，例如，教育心理学、劳动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军事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等等。这些绚丽多彩、五光十色的心理学分支学科，揭示了人们在不同领域特殊的心理活动规律。从科学发展史上看，也标志着不同学科领域的交叉与汇合，从而构成了新的中间学科、边缘学科。

司法心理学就是法学与心理学的交叉与汇流，它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司法活动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从广义来说，它是相对于立法活动而言的一切执法活动，不仅指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也包括政府经济与社会管理有关部门的执法活动，如税务、工商、环保等部门依据其职能贯彻实施税法、工商管理法规、环境保护法等执法活动；从狭义来说，它是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审理与执行案件的执法活动，包括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经济案件的审理、裁决，以及监狱、劳教机关和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等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当人们在研究司法心理学时，一般不采用广义的司法活动概念，而仅就它的主体部分——刑事司法与民事司法活动的有关心理学问题进行研究，即采用狭义的司法心理学概念。

民事司法心理学，是司法心理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民法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大家知道，民法是现代国家最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它主要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就传统意义来说，民法是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把当时存在的财

产所有、财产流通、婚姻家庭和继承等社会关系予以确认的法律关系的总和。在私有制社会里，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一般都发生在私人之间，民法的作用在于保护私人利益，所以民法又被称为“私法”。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国家里，没有“公法”与“私法”之分，民法是保护公民合法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重要法律。除民法外，我国又专门制定了有关的经济法和行政法，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社会行政管理的配套法规。但是，从这些法律法规主要是处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角度看，有些学者又把它划到“大民法”的体系中，纳入民事司法心理学的视野。本书作者认为，在研究依法处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心理活动规律时，无论是运用民法还是经济法、行政法，其心理活动规律都是相同或相近的，所以，民事司法心理学的研究可以采纳这一意见。

### 三、民事司法心理学是研究什么的

由此，我们可以回答“民事司法心理学是研究什么的”这一问题——民事司法心理学是刑事司法心理学的姊妹篇，它是从心理学角度，研究民事、经济、行政等司法活动中诉讼参与人与执法者心理活动规律的一门新学科。需要说明的是，这里采用的是广义的民事司法（“大民法”研究范畴）的概念，民事司法心理学既研究民事审判，也研究经济、行政审判中的心理活动规律；既要研究上述审判活动中的心理活动规律，还要研究诉讼前的人民调解，以及诉讼过程中庭外调解的心理活动规律。当然，在民事、经济、行政司法活动领域中，如果涉及到刑事犯罪问题（如民事纠纷和侵权案件中触犯刑律的行为，经济纠纷案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用暴力手段对抗行政执法的行为等），则应由刑事司法心理学加以研究。

#### 四、本书的撰写内容

在我们这本《民事司法心理学读本》中，由于撰写体例、行文风格、读者对象等方面的考虑和篇幅的限制，不可能对民事司法心理学的所有问题网罗无遗、面面俱到，只能就以下方面展开论述：

——民事司法心理学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研究意义。

——民事司法活动（俗称“打官司”、“告状讨说法”）的开展是因为存在着民事纠纷，民事纠纷又来源于民事心理纠葛，民事心理纠葛从何而来？除了实际存在的财产、人身权利的矛盾和纷争外，它同当事人的性格、需要、动机有何关系？同诉讼参与人所处的社会环境中诸多的内外因素有何联系？上述不同层面上的问题都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此外，还要研究民事心理纠葛的分类，对业已产生的民事心理纠葛如何化解等问题。

——关于民事调解心理。民事调解包括诉讼前的“人民调解”和诉讼过程中的庭外调解。在民事司法活动中，一般不采取事事裁决、案案判决的做法，而注重对当事人进行调解，化解矛盾，这是我国民事司法的一大特色。在民事调解中，了解、掌握当事人的心理十分重要。为了化解矛盾，公平处事，需要研究当事人接受调解的心理和拒绝调解的心理，以便对症下药；同时，还要研究调解人员自身的心理，努力改善与提高民事调解人员的心理品质，以适应调解工作的需要。为进一步做好调解工作，本学科将对民事调解中的心理学方法与策略进行探讨。

——关于民事违法与民事侵权心理。违反民事法律、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是怎样发生的？其行为动机如何？是否存在着故意和过失？民事违法与民事侵权同刑事违法犯罪之间有何联系与区别？需要一一探讨和展开论述。

——民事诉讼当事人心理，是民事司法心理学需要重点讨论

的问题。首先,要研究原告提起民事诉讼的动机,被告的应诉心理与反诉心理,共同诉讼人的群体心理,诉讼代表人与第三人的心理;其次,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讨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类型和不同类型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心理差别,例如,物权案件当事人心理,人身权案件当事人心理,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心理,债权案件当事人心理,继承权案件当事人心理,以及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心理,等等。

——如果说上面的讨论(民事诉讼当事人心理)是静态的横向研究,那么,对民事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心理的讨论则属于动态的纵向研究。民事诉讼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首先,要研究立案阶段的当事人心理;其次,要研究案件审理前准备阶段的当事人心理,包括对代理人的选择心理,收集必要证据的心理,对追加或更换当事人的考虑等;第三,要研究开庭审理阶段当事人的心理,如庭审中的交往与心理互动,庭审调查心理,法庭调解与判决心理等。除了法庭审理过程中的当事人心理之外,还要注意到民事仲裁过程中的当事人心理,民事执行过程中的当事人心理,以及当事人陈述辩论的心理障碍及其矫正等问题。

——民事司法审判是一个双边与多边的互动过程。在庭审过程中,不仅原告与被告是矛盾的对立面,各方当事人与民事审判人员之间也存在着互动关系。尤其是民事审判人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法官的心理素质的高低,对案件审理质量影响重大,对当事人的心理变化,无疑也将起重要的影响作用。因此,要研究民事审判人员的调查心理,民事审判庭的合议裁判心理,与此相关联,还要对审判人员的心理素质,审判人员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与心理沟通等问题进行研究。

——司法审判的基础在于证据,所以,民事案件的审理也必须重视对证人证言心理的研究。本书安排了专章讨论民事案件中的证人证言心理,例如,影响证言准确性的心理因素,伪证心

理，取证质证心理，等等。

——关于民事代理人心理。民事代理人是指代当事人完成某种民事行为，实现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的人，也包括在一定权限内代替或协助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或民事调解的人。这主要是在当事人不能或难以完成某种民事行为，不能或难以亲自进行诉讼的情况下，例如当事人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由于患病、外出等原因无法进行民事活动或亲自出庭应诉、参与调解，就需要有民事代理人代表当事人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民事诉讼与调解。民事代理人又可分为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是指依据法律规定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委托代理人则是受当事人的委托进行民事活动或民事诉讼活动的人。民事代理人与当事人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与心理特征，所以，应当仔细研究民事代理人与当事人的人际关系，以及民事代理人的心理素质及其对民事代理活动的影响。

——当我们谈到民事活动与民事司法活动时，必然涉及到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当事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仅在该民事法律关系中具备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而且具有使该法律关系发生变化和消失的能力，即行使有效法律行为的能力。一般指在具有民事权利资格的前提下，达到成年人的年龄，具有正常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能够正确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并行使其民事权利。民事行为能力分为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三种。本书将对这三种民事行为能力作心理学的研究，同时，对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问题进行系统阐述。

——最后，本书将对涉外民事心理进行研究。涉外民事诉讼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民事诉讼，由于各国的法律不同，双方（或各方）当事人的精神文化背景不同，对民事诉讼的理解存在差异，

所以，需要研究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心理及其对诉讼活动的影响，并进一步研究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仲裁与审判心理。

## 第二节 民事司法活动中包含着大量的心理学问题

### 一、民事司法活动的参与者是有精神与意识活动的人

学过心理学的人都知道，心理学的“本土”并不大，有人认为只有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心理统计学三门，犹如英伦三岛。而心理学的分支学科却很多，有 100 多门，犹如二战前的“大英帝国”殖民地，几乎遍及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由于它是从英伦三岛出发向世界各地渗透的，到处都有“大英帝国”的殖民地，故号称“日不落国”。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学科，因此可以说，凡是有人活动的地方，就存在着有关的心理学问题，例如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劳动心理学、商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等等，民事司法心理学就是其中的一个新兴的心理学分支学科。心理学的“本土”与各分支学科之间，存在着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普通心理学等所揭示的是一般规律，各分支学科揭示的是特殊规律，即一般基础上的特殊。这种特殊，是由于活动领域的不同和参与活动者的角色地位的不同所决定的。

民事司法活动的参与者是有精神与意识活动的人，所以，它存在着一般的心理活动规律。同时，民事司法活动又是一个特殊领域的社会活动，在这一活动中，其参与者（如诉讼当事人、法官、证人等）的角色地位各有不同，由此决定了民事司法活动中存在着特殊的心理活动规律。这种一般的心理活动规律与特殊的

心理活动规律相结合,就使得我们建立民事司法心理学这门学科存在着客观的基础,而非臆造。由于民事司法活动是围绕着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债权、继承权等展开的(总的来讲,体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财产权利与人身权利关系),民事司法活动就是在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出现了以上权利、义务方面的纠葛与纷争,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要求对方承担应尽的义务而展开的法律活动。因此,民事司法心理学所体现的心理活动规律,无不与此有关。

## 二、从一起民事诉讼案例看民事诉讼心理的复杂性

如前所述,民事诉讼往往是围绕着财产权与人身权展开的,其诉讼标的多是财产权利的取得与人身权利的恢复,但有时也并非完全如此,而呈现出诉讼心理的多样性与复杂性。试举一起民事诉讼案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原告人孟玉平,女,43岁,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胜利街农民,从1999年因未获得房屋优先购买权提起民事诉讼以来,不服有关的司法判决,先后提起上诉或另案起诉,到2001年1月,已引发房屋建筑施工合法性、变更房屋产权合法性等在内的10多起民事、行政等一审、二审、待审、待抗(诉)案件,像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越滚越多,某中央级报纸为此发了“内参”,一些专家学者以此作为典型案例进行了学术讨论。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1997年4月,孟庆平与房主胜利街合作社协商,租赁延庆镇胜利街26号商业厅3号厅,租赁期为3年,租金每年29544元,入住时支付了第一年租金。租赁不到半年,胜利街合作社以建房时欠承包商兴华修建队工程款为由,于1997年9月将3号厅以产抵债给恒丰公司(据称系兴华修建队改名)。孟玉平认为自己承租在先,恒丰公司买房在后,如果胜利街合作社要卖房,自己应有优先购买权。故不承认双方的房屋买



卖关系，于1999年9月将胜利街合作社与恒丰公司告上法庭。延庆县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判决认为：胜利街合作社与恒丰公司之间是以产抵债，并非买卖关系，故驳回孟庆平要求优先购买3号厅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孟庆平不服，由此引发了以下一系列官司：

(1) 孟庆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2000年3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孟玉平以恒丰公司并非兴华修建队改名，而是两个法人单位为由，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申诉，被驳回。

(3) 孟玉平诉兴华修建队不具有建筑施工资质，该楼竣工时未经质量检测未取得合格证，该案待审。

(4) 孟玉平以延庆县房屋土地管理局对26号楼（包括3号厅）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为违法行政行为，向延庆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延庆县法院以孟玉平不是该行政诉讼主体驳回起诉；孟玉平变更主体再次提起行政诉讼。

(5) 孟玉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北京市一中院2000年3月终审判决不当，要求抗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该案件。某中央级报纸经过调查，认为北京市一中院弄错了诉讼主体，也就此案发了内参。

(6) 恒丰公司诉孟玉平腾房并支付租金，孟玉平一审败诉，又向北京市一中院提起上诉。

以上仅仅是一个概略，还没有涉及到孟玉平因房屋纠纷（争取优先购买权案）所引发的全部案件。据孟玉平说，这十几起案件都是因为她对一审判决不服所引起的；截至2001年1月，她已在7场官司中败诉，还有5起正在审理中。由于多次提起民事诉讼，又接连败诉，对她是一次又一次的沉重打击，作为共产党员的她，对司法审判中出现的一系列伪证和“人情风”、暗箱操作感到迷惑不解，随即引起对法律的不信任和对社会公正的怀